附件2：

关于《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仁皇山街道

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围绕为基层减负、优化执法效能的目标，市执法办特起草《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仁皇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通告》的必要性

2021年经公告，仁皇山街道以仁皇山街道办事处名义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518项（因合并、拆分、取消等原因调整为441项），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、行政强制权。

此次须收回理由：一是现行法律有新规定。2021年修订版《行政处罚法》增设第24条，规定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按乡镇（街道）的实际需求进行下放。为此，根据新条文新规定市级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不再直接下放乡镇（街道）。二是上级改革有新要求。根据中央编办关于乡镇（街道）履职事项清理工作要求，对职责“空转”的、乡镇（街道）承接不了的、群众没有需求的，坚决收回。三是南太湖新区有新需求。自赋权以来，多数赋权事项为低频事项，不符合基层管理有迫切需求、日常管理发生频次高的赋权标准。同时，各主要执法部门在南太湖新区已设分局，由各分局在南太湖新区下辖街道开展执法工作，基本能解决基层“看得见管不着”的问题。

二、制定《通告》的依据

该文件所依据的法律为《行政处罚法》。

三、《通告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原试点赋权事项为518项，因合并、拆分、取消等原因调整为441项事项，具体为：地震2项、发展改革18项、建设268项、教育6项、经信4项、林业14项、农业农村1项、气象3项、人防22项、生态环境16项、市场监管1项、水利50项、应急管理21项、自然资源15项。

（二）自公告之日起，除已立案但尚未结案的以外，上述事项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检查权、行政强制权收回，自收回后由市级有关部门依法行使，仁皇山街道办事处不再行使。

（三）涉及事项收回的部门要及时与仁皇山街道办事处对接，要紧密配合，仁皇山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同落实行政处罚事项划转工作，按照确定的职责边界划分要求履职，接受社会监督。